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Clear Wisdo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中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第二補充協議內之變動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補充協議均維持不變，並將於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